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
第八十三條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鬚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程式及行政事宜包括：**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 （四） 在該會議上的董事及／或公司有關股東、會議主席，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如以舉手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一百〇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為A股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復或說明。**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四十五條和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做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每名董事有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董事亦應提供培訓的記錄給公司。**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級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的重大承擔如有任何變動，該董事應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喬芬皡婤原屾游儜牾晉鎒曬醥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刪除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會計年度採用日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三)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財務報表附註。**	刪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也可以在遵循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規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刪除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	刪除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其周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做出的核數師報告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九十天內送交其每名股東。** **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分別編製至少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天內發表。**	刪除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中提取10%作為獎勵基金；**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刪除
第二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獎勵基金將用於獎勵超額完成經營任務的中層以上管理人員。**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股利按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關於行使權利沒收未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利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工傷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刪除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發工資總額的2%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基層工會收支管理辦法》使用。**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自股東大會做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刪除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刪除
第二百六十六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式：** **（一） 由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要求做出相應的修改。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許可權，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七條 公司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

公司提供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式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違規或決策明顯失當的對外擔保負有決策責任的董事應對該擔保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式

第一節 股東會的召開方式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會議籌備及文件準備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會議籌備是在召集人的領導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共同完成。股東會的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同時，應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文件準備是在召集人領導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公司相關人員完成，並在股東會召開前送達與會股東或其代表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節 股東會的通知

第二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延期的，股權登記日不得變更，應當仍為原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日期，且延期後的現場會議日期仍需遵守與股權登記日之間的間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的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八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

第二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為：

（一）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

（二）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

（三）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以及根據《公司章程》應當披露的其他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瞭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六節 股東會的出席與登記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節 股東會的議事、表決程式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條 除非有重大突發情形出現，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四十二條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將不會計算在表決權內。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式如下：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關聯關係並主動申請回避；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對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進行解釋和說明；

（三）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關聯交易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進行審議、表決；

（四）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回避表決的，有關該事項的決議無效。

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書面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在董事選舉中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對選舉董事以外的其他議案，不適用累積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度的表決方式由《累計投票制實施細則》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根據本規則關於會議紀律的規定，在投票表決之前被主持人責令退場的股東和因中途退場等原因未填寫表決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節 股東會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畫；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六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披露資訊主要由董事長負責，或由董事長授權的其他董事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的新聞發言人。

第十節 股東會記錄

第七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一節 股東會紀律

第七十一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本公司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公證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可以責令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派員強制其退場。

第七十三條 審議提案時，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與會的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股東違反前兩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七十四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四章 休會與閉會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暫時休會的時間不能超過二個小時。

第七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主持人方可以宣佈閉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准。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持續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舉產生，分別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審計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薪酬考核等工作。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目標(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外，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准；

2、 交易目標(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准；

3、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針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目標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已按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本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式；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一款第4或者第6條股東會審議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亦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式。

(二) 提供擔保：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三)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2、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郵件、短信、微信等可記錄方式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二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二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董事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結合通訊等合適的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採用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五章 董事會的議事程式、表決、決議和記錄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等方式進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本規則規定須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通過的，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於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文件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過」、「超過」、「低於」、「少於」，都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

* *僅供識別*

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D)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